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1945 号

陈晓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陈晓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1945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保)、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3793.06 元、利息和罚息共 1379.01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的利息、罚息按《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4499973Q11404594227)】，合计 15172.07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1500 元；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新昌中路 1 号 604 房的拍卖、变卖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